

淺談 CRPD——

《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對台灣社會未來的可能影響

國立台灣師範大學 特殊教育學系 周語軒

摘要

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Convention on the Rights of Persons with Disabilities, CRPD），可說是障礙者權利意識上的一大里程碑。CRPD 詳盡地規範了身障者在社會各層面所需的權利，這些權利儘管對一般大眾而言可能習以為常，對障礙者來說卻並非唾手可得。身心障礙者的權利保障意識，除了有賴於如 CRPD 等條款法規的規範，整體社會看待「障礙」的觀點及氛圍，亦有著關鍵性的影響力。提升障礙者本身、相關重要他人、以及社會大眾對身心障礙的權利保障意識，是 CRPD 的精神，同時是本文的重點之一。此外，與 CRPD 八項原則相關的個人見解及社會議題，也將於本文進行探討。

壹、前言

為防止身心障礙者受到歧視，以及促進身心障礙者在各項權利上都能享有平等，聯合國於 2006 年 12 月 13 日通過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Convention on the Rights of Persons with Disabilities, CRPD），而我國亦於 2014 年通過身心障礙權利公約施行法，在保障身障者權益的里程碑上又邁進了一步，顯示出相較於過去，國內對身障者權利意識的日益提升。

CRPD 詳盡地規範了身障者在社會各層面所需的權利，包含生命權、平等權、健康權、自由權、教育權、自立生活權、就業權、社會參與權等等。在閱讀這一條條規範的同時，我一方面驚異於規範的齊全縝密，但一方面也十分感慨，這些權利對於社會上許多大眾而言已是習以為常，對身障者卻常常是遙不可及，需要一套明確的規範來說明及督促，方能使身障者享有與一般公民同等的權利。而在 CRPD 與我國相對應的施行法出現之前，身障者的生活品質又能如何被保障呢？

儘管聯合國已存在不少與保障人權相關的條款，但身障者受到歧視和不平等對待的情形仍是處處可見；由於障礙所導致的生活及學習上的困難，也不容易得到適足的資源介入以協助改善。「身心障礙」是個異質性很高的群體，不僅不同的障礙類別之間存在著很大的差異，同一障別內也會因障礙程度、成因、殘存能力等方面的不同，而使個體間存在極大的個別差異，也因此人人所需的資源和輔助不盡相同，因此，以總體的觀點來看「身心障礙」，此群體所需的支持是較為廣泛、全面性的；此外，曾有人提出社會觀點的障礙，意即「障礙」（handicap）並非由生理／心理上的損傷（impairment）或失能（disability）所造成，而是社會對待障礙者的方式使「損傷／失能」成為了一種「障礙」。從過去至今，社會上對於障礙者的偏見誤解仍無法全然消除，身障者不時會遇到旁人以刻板印象來解讀其能力特質，同時，「身障者適合隔離環境」此種想法，亦仍以不同的形式飄散於社會氛圍中，若無條款法案較權威性的規範，又將有多少身障者需繼續犧牲於社會的歧視之下？我想，基於以上的觀點，聯合國雖已有保障人權的條款，將身心障礙此群體獨立出來探討仍是一個不可或缺的行動，以期能更加切合身障者的處境及需求。

本文分為「前言」、「CRPD 八項原則」、「障礙者權利保障意識」三大部分。在前言淺談了 CRPD 對身心障礙者的意義和獨立存在的必要性之後，在第二部分——CRPD 八項原則，將先總體敘說個人見解，再從八項原則中，針對個人特別有感觸的項目進行較為深入的探討，並提出相關權益保障方向；在「障礙者權利保障意識」此部分，會基於前述內容，提出有助於提升障礙者權利意識的可能行動，並於最後反思寫作小論文過程中，對個人權利捍衛的看法。

貳、CRPD 八項原則

CRPD 八項原則分別為：尊重個人自主與個人自立、不歧視、充分融入社會、尊重每個人不同之處，接受身心障礙者是社會多元性的一份子、機會均等、無障礙、男女平等、尊重兒童，保障身心障礙兒童的權利。

尊重個人自主自立，使障礙者保存自尊與對自我生命的決定權，呼應到近年來被積極提倡的「自我決策」概念。不歧視，我認為是其他七項原則的根基，但同時，歧視和刻板印象也是很難在短時間內完全消弭的，像是障礙者（尤其是心智功能障礙）的婚姻權，一直都是備受討論的議題，CRPD 保障了障礙者享有與一般人同等的婚姻權，但人們依著過去以來對障礙者的印象，會質疑其是否能成為稱職的婚姻伴侶和父母；不歧視要能真正落實，還是有賴於教育和倡議，增進人們對於障礙者的實質了解。充分融入社會，與此相關的議題中，融合教育便是目前我國社會積極推動、但也遇到諸多困難的議題。尊重每個人不同之處，接受身心障礙者是社會多元性的一份子，以個人見解而言，我認為這項原則與「障礙是一種特質」的觀點，有異曲同工之妙；其實不同的人之間原本就存在著個別差異，當人們將障礙視為一種特質而非缺陷，障礙者之於這個社會，便自然而然能成為多元性的一份子。機會均等，我想，目前的社會仍是有進步空間的，學習機會、工作機會、參政機會，障礙者即使沒有被明文拒絕，卻可能因障礙所導致的需求沒有被滿足，而無法獲取與一般人同樣的機會，如何在社會上建立起完善的支持系統，使不同的需求都盡可能得到滿足，或許是全球關心障礙者權益的群體都積極構思的問題。無障礙，可以包含有形的軟硬體設備和服務，也包含無形的社會觀點，一個真正無障礙的社會，也許能夠讓障礙不再是障礙，只不過是生理／心理功能上的損傷，但其在生活和參與社會上卻能有最小限制。尊重兒童，保障身心障礙兒童的權利，除了早期介入、特殊教育計畫、和家庭支持服務之外，如共融遊樂場這樣的公共設施，也能提升兒童的生活品質，增加兒童多樣的生活經驗。

上述整體淺談了 CRPD 原則與當前相關的社會議題後，以下將針對自我決策、融合教育、及無障礙三大議題進行較深入的探討。

一、尊重個人自主與個人自立

在此原則上，我特別希望探討的是「自我決策」的議題。對於自我決策，曾有許多學者從不同面向給予定義，例如：從選擇事件的能力觀之，「Nevin, Malian, 和Williams (2002)引用Brotherson, Cook, Conconan-Lahr和Wehmeyer在 1995 年資料，指出自我決策為『對於個人生活事件有選擇及決定的機會和能力』」¹；從認知行

¹ 見陳麗如：〈教導身心障礙的學生自我決策技能〉，《特殊教育季刊》第 107 期(2008 年 6 月)，頁 2。

為的表現觀之，「Field, Martin, Miller, Ward, 和Wehmeyer (1998)認為自我決策結合了技能、知識和信念，使一個人能夠自我調節(self-regulated)、自主，了解自己的能力和限制能有效地達成自我決策」²。從以上兩種定義，我歸納出要順利達成自我決策所需的三項要素：選擇的能力，對自我的了解，以及機會。若以此三要素檢視目前社會中的障礙者，真正達到自我決策者可能不如想像中的多。面對障礙者，許多人會認為「參與」即是自主，以心智障礙者生涯轉銜為例，其日後所從事的職業常常不是他們自己所選擇的，而是老師和家長根據對其技能、興趣的了解和考量環境適配性所作出的決定，但重要他人的「了解」真的能完全反映障礙者本身的意願嗎？在此例中，心智障礙者的確「參與」了自己的職涯，但並沒有「自主選擇」自己的職涯。另一方面，障礙者的自主、自立權被剝奪，有時僅是為了「方便快捷」，因為同樣的生活任務，障礙者常需較多時間完成，而同樣要做出一項決定，障礙者可能因資訊和相關先備知識技能的不足，而需要得到更多的協助和解釋說明；此外，「為他好」這個理由也是常能聽到的，因為許多人認為障礙者受限於本身的經驗或心智功能，並未具備考量多項因素、綜合判斷以做出好決定的能力。

Malian和Nevin(2002)曾對自我決策提出六項概念，其中便有提到：「自我決策會在個體與環境的交互作用下產生新的回饋，可以藉由教導並類化到生活與教育環境中。」³在身心障礙者達成個人自主自立的過程裡，選擇的能力、對自我的了解、機會此三要素中，機會是需要周遭他人積極主動給予的，也呼應到上述Malian和Nevin所提到的「個體與環境交互作用下產生的新回饋」；而選擇的能力和對自我的了解此二項，部分障礙者也許目前仍未具備，但是能夠透過教導和訓練而逐漸培養的，這正是上述Malian和Nevin所提出概念的核心之一。自我決策不僅能增進障礙者的生活品質、自主感、有能感及自尊，同時，若能將所學到的自我決策相關技能類化至生活中不同情境，從瑣碎如每日行程的安排、休閒活動的選擇，至重大如職涯的規劃、生命定位的追尋，學習自主對於障礙者自立能有極大的影響與助益。若在尚未給予障礙者自我決策的機會及相關教導訓練時，就斷言障礙者沒有自主自立之能力，而使其最多只能成為自己生活的參與者而非主導／決定者，如此又怎能說已經達到「尊重」(障礙者之)個人自主與個人自立呢？

既然自我決策是一項具有重大意義的概念，那在我國社會可以如何實行便應該是個受到關注的議題。在澳洲昆士蘭省的My Future: My Life組織，與昆士蘭教育局、昆士蘭獨立學校 (ISQ)、以及教育、訓練及職業部門 (DETE) 等多單位合作，透過「鼓勵學習、提升知識、加強個體及社會的能力以支持障礙者認識、發揮自己的長處，對自己和他人能有高期待並追求理想生活」⁴。為達成此目標，

² 見康淳惠：〈中學階段自我決策教學實務之初探〉，《特殊教育季刊》第 102 期(2007 年 3 月)，頁 30。

³ 見黃淑婷：〈身心障礙學生參與個別化教育計畫在增進自我決策能力的應用〉，《國小特殊教育》第 52 期(2011 年 12 月)，頁 98。

⁴ 詳參「My Future: My Life · ABOUT · Vision & Mission」，<http://www.myfuturemylife.com.au/about/vision-and-goals/>，檢索日期：2018 年 9 月 22 日。

My Future: My Life有三項支持計畫：工作坊（workshops），轉銜準備的支持（Transition Preparation Support），及經濟協助（Financial Assistance）。藉由工作坊，幫助障礙者的家長、教育者、和身心障礙專業人員，建立對於障礙者轉銜／計畫未來的相關知識及支持技能，而這便呼應了先前所提到自我決策三要素之一：機會。透過對障礙者周圍人們的增能，可以幫助這個社會對障礙者的自主自立有更多尊重與了解，並知道如何在過程中提供障礙者適切的輔助。在轉銜準備的支持中，My Future: My Life將會協助障礙者定位自身的優勢、興趣及能力，由此協助他們思考及規劃離校生活，並發展相對應的課程來符合障礙者不同的能力培養需求，而這呼應到的是自我決策中的「選擇的能力」和「對自我的認識」此兩要素。澳洲的My Future: My Life給我帶來很大的感動與震撼，讓我也開始思考，台灣是否也能透過不同障礙團體、專業人士、民間組織及政府部門的跨團隊合作，提供障礙者一個全面性的支持系統呢？

我一直相信障礙者有個人自主及自立的潛能，只是礙於社會過去以來的刻板印象，使障礙者常無法獲得足夠的資訊和教育訓練，更加深了障礙對其的限制。從日常生活中給予機會，同時運用這些機會進行教導，再加上自主過程中旁人的不吝協助，障礙者自主自立權才能更加被落實與尊重。

二、充分融入社會

在此原則上，我特別希望探討的是「融合教育」的議題。學校有如一個小型社會，除了學業學習之外，學校也同時是培養社會能力的關鍵場所之一，換言之，在學校所經歷的各種社會互動經驗，不論好壞與否，都極有可能成為日後人們參與社會的能力和心態根基，對身心障礙者而言當然也不例外。試想一位身心障礙者，不論障礙類別及程度為何，若從小的成長和求學都只在家庭和特殊學校進行，試比較看看，在這樣隔離環境中的身心障礙學生，相較一般學童缺少了哪些社會互動經驗？他們可能缺少了和自身能力差異較大的族群互相激盪的機會，缺少參與社團、與他人交流興趣的機會……這種種缺少的社會經驗，都可能使障礙成人缺乏主動參與社會的意識，也可能使其不知如何於不同的社會情境中做出相對應的適切行為表現，更可能因為社會中需要較密集支持的障礙者大多處於隔離環境，而讓社會大眾沒有意識到其在社會上所扮演的角色，沒有建立起「障礙者也有權利充分融入社會」的觀念。

我想，幫助障礙者充分融入社會的努力方向之一，是融合教育的推行。藉由融合教育，障礙者除了能在特殊教育端得到所需的支持，以協助縮小障礙所帶來的限制，同時也能具有和一般同儕相處的經驗，雙方都能學習如何互相了解與尊重、合作完成任務與解決問題。儘管融合教育是備受矚目、許多障礙者和家長都寄予厚望的教育改革，但真正實行起來仍是困難重重。我們不時可以在新聞上看到特殊需求學生受到同儕霸凌的新聞，也有任課老師因為不了解障礙學生，而對其進行帶有歧視性的要求甚至懲處，像是前一陣子引來諸多抨擊的新聞：有一位

小學老師硬性要求有聽力損失的學生拔下助聽器，儘管經過學生解釋障礙上的限制，老師仍態度強硬。類似的事件其實處處皆是，障礙者在學校若受到不平等待遇，便可能在其心中留下習得無助感的陰影，導致其日後即使有意願、有能力參與社會，仍可能因過去的負面經驗而退縮不前。

在十二年國教推動之後，於特殊教育和普通教育的融合上又有了些許邁進，盡力消弭過去以來「特教」和「普教」的劃分界線；而障礙者相關團體及專業人員，近年來也在融合教育的推動上不遺餘力，這都大大幫助了障礙者跨越過去隔離的界線。不只是障礙者要學習融入社會，社會大眾也需要學習，唯有當人人都能尊重障礙者身為社會多元性的一份子、去除了隔離觀，障礙者才能有相當的機會去學習參與社會，並真正無礙地融入其中。

三、無障礙

承續上一大點所談到的融入社會，即使身障者有意願且有能力，但若社會是處處有障礙的，身障者也難以真正地走入社會。所謂的「無障礙」，我想可分為有形與無形的，無形的就如社會觀點、大眾對障礙的不歧視和接納，而有形的就如各種軟硬體設施及相關服務。由於前面已討論過無形的部分，故在此欲集中討論有形的無障礙層面。

本身身為肢體障礙者，我想首先談論自身對於輪椅使用者相關無障礙設施的心得。儘管我國社會上已日漸重視身障者的權益，在大多數的公共場所都陸續建設起如無障礙坡道、電梯、洗手間、停車處等多樣設施，也設有服務鈴可提供身障者協助，但實際去使用時，很多時候我仍感覺設施並沒有完全地站在使用者的角度去設計。例如：雖然有無障礙洗手間，但尺寸不符合規範而使空間狹窄，體積較大的輪椅無法迴轉，甚至是一台輪椅進入就已幾乎占滿空間，使身體移動更加困難；或是洗手間內衛生紙／洗手乳擺放位置過遠／過高，以乘坐輪椅的高度需花費很大的力氣、或需要多次調整輪椅角度才能順利使用，若身旁無協助者、手部功能較弱，便會帶來許多困難；此外，無障礙洗手間的數量通常很少，但有使用需求的人通常又需要較多時間來使用，因此數量不足的感覺更被凸顯。又如無障礙坡道有時太陡峭，對於自己推行輪椅上下坡的使用者，是十分辛苦和危險的，當坡道轉彎處迴轉半徑過小，也容易使輪椅和轉角壁面擦撞，而斜坡所建置的扶手有時可能年久失修、並不穩固，抓握時若有任何些微搖晃，對使用者而言都是具有危險性的；同時，斜坡與地面相接處應順平，但我所走過的斜坡中，許多都在相接處有磁磚剝落所造成的凹洞或排水溝，一旦輪子陷入便可能造成輪椅翻覆的危險，對於行走不便者也可能摔倒。除此之外，像是餐廳的尋覓也並不容易，街道上的餐館大多空間較小或是門口有階梯，使用輪椅的我若要外食，都需事先查詢目的地附近是否有合適的餐廳，而演講廳、電影院等階梯形的場所，輪椅也會面臨無法選擇合適觀賞角度位置的困難。綜合如同上述的種種使用經驗，有時我會感到，某些地方所建設的無障礙設施並沒有真正站在需求者的角度來設

計，使乘坐輪椅者出門便會面臨不少挑戰。而我曾從新聞上看到，有些設計者會實際邀請有需求者親自試用，以確保各項設計都能幫助障礙者順利達成日常行動，這是令我很感動的一份設想和行動。

除了針對肢體障礙，由於我有與聽覺障礙者相處的經驗，因此也想提出關於聽障者無障礙層面的心得。對聽損者來說，快速的語音資訊或伴隨吵雜背景聲音，都會讓「聽懂」訊息成為一項艱困的任務。而我深有感觸的是，在一般生活情境中人與人之間的交談，大多不是在背景噪音單純小聲之處，尤其是多人共同討論時，七嘴八舌、語音訊息快速轉換的情況下，聽障者能正確接收到的訊息少之又少，甚至可能因所得資訊不足而對談話內容產生誤解。但就我的觀察，社會上對於「看得見」的障礙（如肢體障礙）通常會有較多關注，其需求也較容易得到滿足，但對於較不明顯的障礙，人們是很容易忽略的。而我覺得聽障也可算是一種較不明顯的障礙，在談話進行的當下，人們常誤以為「聽到」等於「聽懂」，而沒有給予較多的視覺提示或放慢語速，使聽障者很不容易跟上及參與。而對於使用手語者，現今在各種場合內能提供手語翻譯服務的也並非全數，便可想而知使用手語的朋友會遇到多少阻礙了。

參、障礙者權利保障意識

要提升障礙者權利保障意識，我認為教育是很重要的。教育是資訊傳遞有效且主要的方式之一，不論是透過宣導、講座、工作坊、甚至由政府／學校／民間組織規劃相關的課程，都有助於讓障礙者、障礙者的家屬及其他大眾知道障礙者的權利。先是知道了能夠享有的權利，才能回頭審視現在所處的環境與理想環境間的差距，進而興起保障權利的想法。我想，許多人並不是不願意將障礙者權利保障意識付諸實踐，而是還沒獲得足夠的資訊，去了解能夠爭取哪些權利，或是還沒尋找到合適的管道。而教育的目的，即是為了填補這樣的差距。另一方面，我認為將身心障礙相關的議題納入課堂討論範疇、甚至是納入一些問題解決學習方案／營隊，也會是提升障礙者權利保障意識的行動。透過實際認識、思考、討論與身心障礙有關的議題，對於障礙者權利保障的意識也才會更深地植入腦海。此外，有些學校或團體會舉辦身心障礙體驗活動，我想這和教育有異曲同工之妙。藉由讓一般學童和民眾體驗身心障礙者的不便，他們能夠更深刻地感受到障礙者的需求，在這樣的過程中，對權利保障的意識亦可能油然而生。當人們打從心底關心障礙者的權利時，對條款法案的重視、對無障礙設施和服務的落實、以及對相關政策的監督，也才能真正成為大眾共同關心與支持的議題和行動。

在寫作這篇小論文時，對於 CRPD 這項得來不易的公約有較多的認識，促使我更加去思考障礙者目前於我國社會的地位、障礙者權利的落實境況，以及誰來幫助權利落實等等問題。不僅僅是針對肢體障礙，不同的障別、不同的需求，都是我所關心的範圍，且都應該成為社會共同關注的面向。因此，不只有上段所提到的教育，在完成小論文之後，我覺得倡議也是不可或缺的，尤其是身為障礙者、同時未來也可能身為特殊教育工作者的我，關心各障礙團體的倡議、支持倡議、甚至實際參與倡議，都是有助於障礙者權利保障的行動。

每一個體在障礙者權利保障意識上的提升有如螺絲釘，儘管單獨地看並不具有極大的影響力，集合起來卻能為社會整體運行提供能量，且缺一不可。